

关于方正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 面）

—2023年2月1日在方正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方正县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将方正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县级财政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强化节支增收措施，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统筹发展，财政运行平稳，实现了收支平衡。

1.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1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同比增长了 7%，按照可比口径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同比增长了 10%。

2022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完成 3051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1564 万元；
- (2) 返还性收入 11979 万元；

- (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2159 万元;
- (4) 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收入 84356 万元;
- (5) 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48570 万元;
- (6) 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2529 万元;
- (7) 上年结余 17351 万元;
- (8) 调入资金 469 万元;
- (9)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39 万元。

2022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完成了 3051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共财政预算本级支出完成了 249792 万元;
- (2) 上解支出完成 8691 万元;
- (3) 通过自身财力安排的债务还本支出完成了 99 万元;
- (4) 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完成了 12529 万元;
- (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75 万元;
- (6) 结余结转资金 25930 万元。

2022 年我县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报请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936 万元,执行中动用预备费支出 1936 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及保民生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97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32 万元,上年结余 37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940 万元,收入合计 13788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3788 万元。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12936 万元;
- (2) 调出资金 469 万元;

(3) 结余资金 383 万元。

3.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额 36087.5 万元。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额 58954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2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1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 312 万元。2021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4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支出，结余 369 万元。

5. 2022 年“三公”经费预计完成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预计完成 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政府债务情况。2021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73316 万元。上级尚未批复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截止 2022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12860.22 万元。2022 年举借新增债券 51510.4 万元。2022 年举借再融资一般债券 12529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存量债务本金（不增加债务总额）。2022 年通过自身财力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99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要求，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财政部门认真履行收入分配和经济稳定职能，充分发挥财政的调节作用，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一) 狠抓税费征管，全力挖潜增收。始终坚持以组织财政收入为中心，将各项财政工作融入组织收入这个中心去开展。强化收入预测分析，科学掌握影响财政收入变动因素，研究和

制定措施，加强收入征管，确保收入均衡入库。完善税收监控体系，实时掌握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逐月分析影响财政收入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不断加强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加大向上汇报沟通，争取上级财政更多的财力性补助。

（二）坚守“三保”底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一是**全力保障工资待遇**。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待遇均按时发放，津补贴、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均按政策落实，乡镇工作补贴、绩效津贴均按标准兑现。二是**全力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基本落实单位公用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全力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三是**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百姓，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继续加大乡村振兴领域投入，2022年共计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9074万元，有效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统筹预算安排，资金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本年投入疫情防控资金6173万元。我县民生方面共计累计支出2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有效地推进了各项民生事业快速发展，民生质量显著提高。

（三）抓好债务风险防控，财政运行平稳有序。群策群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债券项目申报，加快债券资金使用，确保形成实物工作量。2022年我县累计争取了债券资金51510万元，有效推进了我县重点工作，及时弥补了我县财力不足问题。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举债程序，强化源头管理，明确借、用、还

责任，切实防范财政风险，2022年共偿还政府债务本息6408万元。

（四）严格绩效管理，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一是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措施，防止资金沉淀。二是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调整事项。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考核的预算部门整体扩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与跟踪监控；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增强了部门主体责任。

（五）积极推进改革，财政活力日益彰显。2022年，财政改革持续提速扩面，各项改革有序推进。启动全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是财政部确定的一项重点工作，作为重要改革内容列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我县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优先配备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在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已完成系统建设，财政业务工作运行正常，各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系统安全有效运行。惠民“一卡通”发放平台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正式接轨，县级各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主管的补贴项目发放时间节点有序安排补贴项目资金发放工作。我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在有条不紊推进中。

（六）稳扎稳打分步实施，统筹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哈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任务台账》。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推进落实，并结合我县国企实际情况，逐条研究梳理改革任务，制定下发了《方正县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和《方正县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台账》，明确了十方面 58 项具体任务，逐一细化工作目标、强化任务措施、压实部门责任、明确完成时限。截止目前，我县已 100%完成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台账。

(七) 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财政资金，加快支出进度，提高使用效益。一是上级专项资金采取“随时到、随时拨”方式，第一时间下达到项目单位。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有效应对财政收支严峻形势，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进一步严把支出关口，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压减清理部门一般性支出。三是强化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通过完善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预结算项目资金报审额度，规范了项目签证变更审批程序。2022 年完成预、结算审核项目共计 145 个，送审额为 71070.96 万元，审定额为 66720.32 万元，审减额为 4550.64 万元，综合审减率为 6.12%。四是持续推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科学编制部门采购预算，严格政府采购资金拨付流程，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审批程序，规范部门采购行为。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2 版）印发至全县各采购预算单位，新版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在全县推广使用，明确了集采目录内采购项目优先通过电子卖场和服务工程超市组织实施。2022 年，通过公开招标及非招标类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210 个，采购预算金额 25235.14 万元，成交（中标）金额 25078.07 万元，节支率为 0.6%；累计通过电子卖场和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 370 项，采购成交额为 2764.85 万元。

三、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随着市场回暖，财政增收基础逐步夯实，预计经济形势要好于上年，整体经济有望稳步回升。按照县委、县政府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 2023 年我县财政预算（草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1.综合考虑 2023 年税收政策及经济形势，2023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本级收入任务确定为 23289 万元，同比增长 8%。

2.上级补助我县各类资金 155720 万元。

3.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75 万元。

4.上年结转资金 25930 万元。

综上所述，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合计 213014 万元。

（二）2023 年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213014 万元，当年安排相应总支出为 213014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 209814 万元，上解支出 3175 万元，还本支出 2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结余为零。

（三）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805 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收入专款专用的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3805 万元，做到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总额 54911 万元。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总额 64478 万元。

（五）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未安排预算。

（六）2023 年举借债务安排情况的说明

1、政府一般债务情况说明。2023 年我县预计申请再融资一般债券 7930 万元（不增加政府债务总额），当年本级财力预计还本支出 25 万元。预计 2023 年需要偿还新增一般债券利息 7400 万元，包括 2023 年当年预计到位的一般债券利息。2023 年新增债券、置换债券规模以及具体项目需要省厅批复我县后才能确定。

2、政府专项债务情况说明。预计 2023 年需要偿还专项债务利息 432 万元。2023 年我县新增专项债券具体项目需要省厅批复我县后才能确定。

（七）2023 年全县“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按照国家对于“三公”经费的总体要求，县本级财力安排的“三公”经费规模为 800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3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的主要工作

2023 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各项部署，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坚守初心、勇担使命，解放思想、改进作风，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狠抓预算执行，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管理，坚决防控风险，促进完成全年各项预算任务。

2023 年财政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一）以更大力度全力服务经济发展。以服务经济发展为中心，持续强化“三个机制”。一是强化抓收入机制。财政继续

发挥牵头作用，完善财税联动、部门联动征管机制，完善财税收入增长监控、分析、预测机制，支持和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加大对组织收入工作的考核力度。力争实现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的目标。二是强化对上争取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通力配合，认真研究国家和省的政策导向，立足现有基础和资源优势，加快与全省大的区域战略格局同频共振、无缝衔接，切实谋划一批好产业、好项目，让更多重大事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把握用好政策“红利”，争取上级更多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力争对上争取资金同比增长5%。为全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支持。三是强化财源拉动机制。统筹运用各项财税政策，促进重点项目尽快落地开工、投产达效。帮助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研究申报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常态化督查。运用好就业创业扶持资金、担保贷款等各项资金政策，加强对创业和小微企业的扶持。

（二）以更大力度全面深化改革管理。遵循《预算法》《会计法》《采购法》及其他财税法规，强化监管、压实责任，落实到常抓，突出抓好重点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以县委、县政府决策为核心，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严把收支关口。强化预算法定意识，严控预算追加，提高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将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上升为财政重大部署工作，将运用“一体化”管理作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目标。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继续加大政府债券争取力度。提高债券申报成功率，密切关注已申报的债券项目的审批进展。努力防

控债务风险。**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对采购程序、采购信息、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全部公开，提高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采购流程，完善全流程电子化，规范采购行为。**四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强化预算审核关，适应预算控制、结算评审的趋势，规范建设单位送审质量，提升评审速度与质量，为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提供快捷便利的评审服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以更大力度全力保障民生改善。围绕“六稳”“六保”工作重点。**一要保民生。**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为政府民生实事提供财力保障，力争全年民生支出比重达到80%以上。**二要保重点。**及时兑现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政策。继续落实好惠农补贴政策，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全部实行“一卡通”集中发放。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大力促进富农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继续加大资金筹集力度，支持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改善城乡宜居环境。**三要保运转。**合理统筹调度国库资金，加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力度，保障工资发放和正常运转。积极落实各项提标政策，足额安排缺口资金，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建立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相关制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

新的一年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努力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开启方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作出更大的贡献！